

書面質詢

8月11日當局回應本人口頭質詢時承認，仍未與負責天然氣上游供應的專營公司達成長遠天然氣供應方案，更未有任何落實時間表。當局更指，目前天然氣價格較二〇〇七年上升近一倍，並非一家公司可以扭轉，由於專營公司供氣出現成本高於售價的問題，故政府正以保障公眾利益和供氣穩定為前提與中天磋商價格。

本人對此回應極為不滿，因為政府在二〇〇七年批出專營合同的目的，就是要求專營公司負責為本澳簽訂長期的供應合同，以確保天然氣供應和價格的穩定安全；但專營公司卻未能把握當年天然氣價格相對較低的契機，為本澳提供一份長期的天然氣供應合同，至今拖拉逾七年有多，卻以天然氣價格升逾一倍作為未簽長期供氣合同的理由，無論從情從理從合約遵守方面都說不過去。

必須要強調，二〇〇六年當局與專營公司在簽訂專營合同時，能源價格相對較為穩定，二〇〇八年油價亦從高位回落，為何當年不能簽署長期供氣合約？至今天然氣價格已上升逾倍，仍無法簽訂長期合同，責任誰屬？實已一清二楚！監管當局及專營公司都難辭其咎！

眾所周之，專營公司自簽約至今，從來未有按照合同提供足夠和穩定的天然氣，也未有落實投標時所承諾的投資逾百億元興建液化天然氣站項目，至今亦未能為本澳簽訂任何長期的天然氣供應協議，種種的延誤和項目擱置，令本澳潔淨燃氣使用錯過最佳的時機，而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和供氣量亦得不到有效保障，不單影響到天然氣發電，更妨礙到及後投得“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批給”合同的公司展開管網鋪設計劃，亦拖慢了本澳天然氣在民用和公交應用的進程，嚴重損害公眾利益。

為此，本人再次向當局提出質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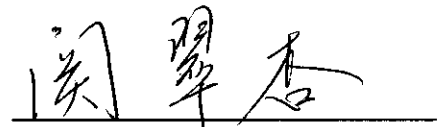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就中天能源遲遲未能簽訂長期上游供氣合同，令本澳購氣成本極可能飆升逾倍，就此當局會否向該公司追討相關責任？對此監管部門會如何負起監管不力的連帶責任？

二、根據當局早前公佈，目前石排灣用戶每立方米天然氣為 6.4 元，較同樣熱效的石油氣（約 12 至 13 元）平近一半，確為本澳居民提供一個廉價清潔的能源選擇。但若當局批准專營公司大幅增加天然氣門站價，天然氣的價格競爭力會即時喪失，倘再不能確定長遠供氣方案，氣價仍會繼續上升，

當局對此會有何決策和交代？何時會作出最後決定？

三、倘專營公司繼續未能履行合約，基於公眾利益，政府會否當機立斷，取消其專營合約，重新開投相關服務，以確保天然氣正常供應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關翠杏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關翠杏

2014年08月14日